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32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322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322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於兩週內帶受安置人轉換三處住所，居住條件不佳、環境髒亂且無安全措施，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A003M、A003F無穩定就業及經濟來源，致受安置人健康及安全處高度危險，另A003M、A003F經常忽略受安置人需求，如尿布未適時更換，致受安置人屁股及外陰部尿布疹及皮膚泛紅脫皮，衣著破舊潮濕發霉，甚受安置人左腳大拇指黴菌感染、紅腫發炎時未給予醫療，民國113年3月23日A003F與A003M發生爭執後，A003F將受安置人置於充滿廢棄物、環境汙穢且無衛浴、安全防護之居家環境，經南投縣政府於113年3月26日緊急安置，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47號裁定繼續安置，再經本院延長安置在案。茲A003F現仍未有穩定居所、穩定經濟收入，亦無法提供具體

01 照顧計畫，A003M現遷居南投縣工寮，無穩定工作，經濟依
02 賴B332M同居人，對受安置人亦無提出明確之照顧計畫，A00
03 3M、A003F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適齡之照顧，經115年
04 1月26日本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115年度第
05 2次會議決議通過向法院聲請停止A003M、A003F親權，改由A00
06 3M之母監護，綜上評估，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
07 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8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6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27 度護字第654號民事裁定為證。查受安置人A003無自我保護
28 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生活、工作及經濟尚不穩定，無法提
29 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身心健康
30 及安全，本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妥予保護。依前
31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蕭訓慧